# 國立中央大學諮商中心

## 114 學年度招募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▲重要說明:中央大學原與三所學校固定簽約合作,但因故 114 學年度有二校無薦送名單,因此目前開放公開甄選,歡迎有意願者申請加入我們的工作行列!

#### 一、招募對象及員額:

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可全職實習之學生,並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。預計招募員額為1-2名。

#### 二、實習時間:

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,為期一年;每週實習時數 32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內容:個別及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、必要時支援中心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#### 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:

- 1. 每週接受團體督導二小時(含行政與專業諮商)、學期間每週接受個別諮商專業督 導一小時,另接受不定期個別行政督導、團體諮商專業督導,並得參與中心舉辦 之專業研習會。
- 實習期間需遵守中心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,若有違反者,將終止 實習契約,實習一年合格者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- 3. 實習期間經中心同意或指派,可請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
## 五、實習福利:

- 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每人每月享有實習津貼 8000 元。
- 2. 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專用電腦與辦公座位。
- 3. 可自費辦理校內汽車停車證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:

- 1. 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(週四)截止。
- 2. 甄選方式:採隨到隨審,擇適合者通知面試,不適合者恕不另予通知,若本校提前面試到適合者將提前結束甄選,若提前結束甄選將於本中心網頁公告。
- 3. 申請資料:個人履歷和自傳(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、兼職實習經驗、相關專業進修)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(可註明是否具備外語諮商能力)
- 4. 申請方式:請備妥上述申請資料,於申請期限內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 承辦人:傅琇悅心理師

電子信箱:yuehfu@cc.ncu.edu.tw

連絡電話: 03-4227151 轉分機 57263 或 57264